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（乙种本）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奎屯市第一小学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新疆川疆卓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图书教室装修

1.2、工程地点：奎屯市第一小学院内

1.3、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暖气罩、安装窗帘、刷乳胶漆、制作柜子。购置桌椅、更换灯具等等。详见清单

1.5、工期：本工程自2025年7月7日开工，于2025年8月30日竣工。

1.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7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整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、职工住房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手续。

2.2、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、委托 /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 / 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/ 份。

2.4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、指派 项目经理周汉光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作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参加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

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、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(1) 种：

(1) 固定价格。

(2) 固定价格加 / 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/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二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拨款分_____进行	拨款_____%	金 额（元）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款	30%	79160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7 日内付款	70%	184707

6.3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并在7天内，结清尾款。此工程价款是不含税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、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（见附表一）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由乙方负责提货及承担运输费用。

7.2、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

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5‰ 元。

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5‰ 支付滞纳金。

9.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5‰ 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5‰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3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 5‰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协商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奎屯市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

可自愿在各自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2.2、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、附件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|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|
| (3) 工程预算书 |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|
| (5) 设计变更。 | (7) 其他 |

①合同范围以外内容按甲、乙双方代表签证以后另计算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川疆卓薇广告
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奎屯市沙湾街 105 号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新疆汇和银行营业部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13095087521

2025 年 7 月 日

2025 年 7 月 7 日